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法〔2019〕72号

签发人：李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18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按照《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8〕8 号）要求，现将我厅 2018 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工作总结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按照 2018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继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权力法治监督，推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决定，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事项；全面落实省政府简政放权要求，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省级行政许可 4 项；研究确认新一批强市放权事项目录，拟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省级行政职权 5 项。二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对《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对应表》涉及交通运输的 12 项具体改革事项，分别按照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逐项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并予以公告。三是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中介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四是进一步优化政务

服务，全面清理规范交通运输领域涉及群众办事的各类证明，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 5 项并向社会公告；通过数据共享、材料复用等方式，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我厅进驻省政务服务网许可事项 59 项，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 34 项，占全部事项的 57.63%，其中 3 项许可事项为即办件（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即办件数量在全国同行业中走在前列。

2.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一是完成本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梳理工作，梳理编制交通运输系统省级通用目录 8 大类行政权力共 630 余项，录入“广东省政务服务标准化梳理系统”。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要求，细化完善我厅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136 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办理流程图，完成事项十个基本要素全省统一，标准要素齐全、准确，并根据法律依据修订情况进行动态更新。二是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行政许可“在线申办”“网上申办到场次数不超过 1 次”“事项办理的全过程可查询”。我厅行政许可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全部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实行网上办理。网上办理事项均实现标准化、网上全流程办理，网上全流程办理率 100%。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扩大至公路水路运

输市场，实现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市场、运输市场监管全覆盖。二是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方式，发挥移动互联网优势，开发建设智慧航道系统，利用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对航道巡查和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管，目前系统已在部分基层单位成功试用；完善广东省港航行政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方法，实现监管现代化。三是完善交通运输信用监管体系。联合省发改委制定印发《广东“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办法、信用修复机制、联合奖惩制度、红黑名单制度等 18 项重点工作；加强纵向与信用中国、横向与信用广东的数据交换，全年归集“信用双公示”行政许可数据 4317 条、行政处罚数据 318424 条；健全交通运输社会征信体系和市场主体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我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等开展信用评价并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全年完成信用评价企业近 6000 家、从业人员近 50 万人；在港航业务办理系统中增加信用信息管理模块，与全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按照立法计划，推进《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条例》立法进程。

其中，《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已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照“出台一批、送审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做好 2019 年交通运输地方立法立项工作，提出地方性法规新制定项目 1 项、修订项目 2 项，报送省司法厅。

2. 严格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和政策解读。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实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2018 年提请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向原省法制办报送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等 11 个规范性文件，经审查同意印发 11 件，全部按程序在省政府公报发布。

3.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一是贯彻落实《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出台的先决条件，在起草过程中对有关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生产成本、影响生产经营等 18 项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从源头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二是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监〔2018〕53 号）部署，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措施，有序

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和做法。同时加强对增量文件排除限制竞争的审查力度，对 2018 年以来的增量文件，以及以我厅名义草拟的规范性文件 11 项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增强公平竞争审查意识。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和一般决策分类管理，一般决策经业务部门初审、分管厅领导审核、阳光政务复核小组复核三级程序确定；重大规划、资金分配、工程招标等重大事项，须经业务部门初审、分管厅领导审核、复核小组复核、厅长办公会审议四级决策程序。修订完善《厅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突出民主集中、集体议事、科学决策的议事原则，进一步明晰议事范围，规范议事程序。

2. 增强重大决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健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关系民生的重大事项及社会关切的热点事项，主动邀请有关专家学者、群众代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成专家组，参与阳光政务交叉复核，为有关事项涉及的法律性、专业性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拓宽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渠道，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加强规范执法制度建设。一是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课题研究，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二是响应广东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第五次联席会议精神，建立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标准》，加强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的指导。

2.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一是按照部省有关要求，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全过程均有据可查，增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透明度，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改内容9项，报原省法制办审查通过后在省政府公报公开发布。

3. 建立完善执法协作机制。一是联合省公安厅、省信访局制定印发《交通运输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问题部门协作工作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问题任务分工》精神，明确交通运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

务分工，完善协调会商、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二是实施治超非现场执法“黑名单”联合管理。货运车辆在我省高速公路涉嫌违法超限运输，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纳入未接受处理车辆“黑名单”，各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对“黑名单”车辆实施精准打击的同时，本省籍车辆由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运管、执法、安全生产等业务部门联合约谈车辆所属企业或经营者，外省籍车辆抄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

4.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强化科技执法。我厅于 2017 年在全省实施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2018 年全年立案近 5 万宗，入口劝返车次 30 多万辆次，高速公路货车超限率下降到约 1.2%，位居全国前列，严重货车超限超载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在总结前期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开展普通公路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试点建设，并适时在全省推广。制定《广东省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布局规划（普通国省干线）》，统一办案平台、数据采集标准和接口规范、执法流程、执法文书等，指导、监督各地市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建设和应用，努力构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高效便捷的全省国省道治超非现场执法信息体系。

5. 加强执法监督。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提升行

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组织开展 2018 年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通过抽调地市业务骨干成立案卷评查组，随机抽取全省交通运输系统 2018 年已办结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卷 100 余份进行交叉互评，厅复核小组复核。总体上看，各地执法案卷制作水平有较大提升，案卷合法性、文书制作、执法程序、案卷归档管理等方面更加规范。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及时整改并反馈。

6. 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综合执法水平。组织开展全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思想作风和执法规范建设培训，举办全省交通综合执法危化品运输管理、全省交通综合执法治超非现场执法及信息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业务培训，开展执法人员岗位培训（6 期），培训执法人员共计 1154 人次。组织开展《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学习培训，培训基层技术人员 90 人次，着力提高一线技术人员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组织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培训班和监督检查交流研讨会，省、市质量监督机构执法人员 200 人次参加培训，80 人次参加交流研讨，通过教育培训、交流研讨，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深入推进厅阳光政务

建设，完善阳光政务监督机制，突出抓好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行政审批许可及执法等重点领域的过程管理和风险防控。按照程序性、合法性、廉洁性的复核内容，进一步明确各复核事项的相应要点和风险节点，细化明确各事项的复核依据、标准和细则，实施更加精准高效的监督，确保复核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操作。通过分层设防、复合审核、交叉监督，运用集体讨论决策模式管权、管事，促使行政决策、执行、监督既分工明确、又相互协调，切实做到权力运行过程规范化、结果透明化。

2.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建立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相关工作，全年共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 268 件。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3. 建立健全审计监督长效机制。一是深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增强领导干部财经法规意识和经济责任意识，加强对领导干部权力制约和监督。二是继续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对厅直属单位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及财务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三是深入推进专项审计工作，对部分地市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县乡公路（桥梁）建设改造、农村公路硬底化（交通精准扶贫省补助）及交通综合执法专用设备交通补助资金开展专项审计，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年审计资金总额 26.95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215 条，有效发挥审计监督对行政权力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制约作用。

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我厅作为“数字政府”第三批接管单位，配合数字广东公司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接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主动与招投标中心协商，直接获取招投标相关数据。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案》，细化信息发布的主体、内容、形式、时间等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确保内容完整、更新及时。加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通过“广东交通运输厅公众网”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办理进度及全省各地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决定相关信息。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2018 年，我厅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02 件，经审查，不予受理 4 件。办理的案件中，维持 33 宗，撤销

8宗，终止41宗，驳回复议申请4宗，另有12宗正在审理中。复议过程中，充分行使执法监督职能，通过对复议案件作出决定、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出具复议意见书等形式，进一步突出行政复议的纠错功能。作为被申请人，办理行政复议答复6宗，其中复议机关维持5宗，1宗尚在审理中。

2.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2018年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20宗，其中一审9宗（驳回起诉1宗，驳回诉讼请求2宗，原告撤诉3宗，败诉1宗，审理中2宗）；二审10宗（驳回上诉维持原判6宗，审理中4宗）；检察院监督1宗，经审查，检察院决定不支持相对人的监督申请。

3. 积极推进阳光信访工作。严格执行《广东省信访条例》等规定，以信访工作规范化、法制化、信息化为重点，把登记受理、转送交办、办理、送达、反馈、督察督办等关键环节作为刚性要求和规定动作落实到位。共受理各类群众信访363件，信访工作总体平稳有序，未发生一起非正常信访事件。进一步完善我厅网上信访系统，实现我省交通运输信访工作信息化，以程序公开、工作规范为主导，努力打造方便、快捷、高效的网上信访主渠道。

（七）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一是深入学习宣传和贯

彻实施宪法，把学习宣传宪法，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以普法履职评议活动为抓手，积极营造学习宣传宪法的良好氛围；邀请省委党校法学专家进行宪法专题学习辅导，使干部职工掌握宪法知识、增强宪法观念，使宪法精神内化为全系统依法行政的行为准则；组织厅和直属单位 612 人参加网上宪法专题学习和考试，做到参考率和合格率两个 100%。二是成立学法工作领导小组，采取集中辅导与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强调对新制修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进一步充实领导干部学法内容。

2.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一是围绕我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目标任务，制定印发年度普法计划、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和责任清单，确保普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展开。二是以普法履职评议活动为抓手，积极营造学法遵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我厅作为 2018 年国家机关普法履职评议活动 5 个被评议单位之一，李静厅长亲自部署，积极主动参加评议，普法履职评议获得优秀。三是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多种形式普法教育活动，打造特色交通运输普法宣传教育工程。以“低碳出行”为指导，开展行业节能减排宣传等活动，积极倡导“绿色出行、低碳生活”交通运输理念，培育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交通运输消费方式；以“安全生产”为重点，在公路客运站、港

口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全面铺开旅客安全出行法治宣传服务，引导社会群众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转化为强烈的自觉意识和实际行动；以“执法为民”为核心，完善守法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积极培育交通运输参与者的法治意识，引导全行业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我厅高度重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指定法制机构具体承担本单位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法律事务的统筹、协调和合法性审查。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厅常年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洽谈、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处理行政复议和诉讼等工作，充分发挥其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问题的作用。

4. 建立完善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对以我厅名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委托合同、行政合同等，通过对合同主体是否适格、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双方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合同条款是否完备、合同的条款表述是否严谨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全年共审查合同 181 份，从合同关系的源头把关，尽最大努力降低我厅违约及被诉风险。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领导。我厅始终坚持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厅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把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安全和应急管理事项等纳入党组议事内容，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厅领导班子的决定，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2.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我厅始终坚持将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每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情况通过厅长办公会议向厅长做专题汇报。每年第一季度向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情况，并在我厅公众网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认真配合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上一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经综合评审，考评等次良好。对考评反馈的问题，我厅高度重视，认真查摆问题原因，及时进行整改和成果巩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逐年提升。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2018 年我厅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够到位，公众广泛参与、风险评估和实施后评估环节时有缺位；部分干部对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深，运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还不够高等。

下一步，我厅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把依法行政贯穿到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的各个领域，努力建成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为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提供法治引领和保障。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和实施后评估程序，进一步提高民主科学决策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法治思维和能力培养，开展全员法治教育和学习，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学法、普法与各项实际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联系人：宋芝，联系电话：020—837301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